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徐玉棣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的公告》（编号：2016-048）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16- 04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增加中国银行龙口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增加中国银行龙口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方式：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事宜。此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5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6-05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 05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